附件2

**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4〕92号）要求，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省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国有农场职工是否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各市政府确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可根据以下三种情况由各市政府确定：**一是**已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依据新签订的家庭土地承包合同中的确权面积、实测面积或原承包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二是**未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可按照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三是**未实行家庭承包的,可以村台账为依据向农民发放补贴资金。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成片”标准）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机动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县（市、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二、扩大黑土地保护范围

**（一）黑土地保护利用**

在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辽阳县、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等7个县（市、区）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面积90万亩，其中：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铁岭县各10万亩；开原市、昌图县各15万亩；辽阳县20万亩。采取“集中连片实施有机肥还田为主、秸秆还田为辅”的综合技术模式，每个实施区域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2万亩。坚持用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叠加实施有机肥还田等农艺措施，培育黑土地肥沃耕作层，提高项目区黑土耕地质量。鼓励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实施任务。依托实施意愿与技术能力较强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技术模式要求，推广实施“有机肥还田+秸秆还田+深松（深翻）整地”为主的综合技术模式。完善长期定位监测网络体系，强化年度黑土耕地质量监测，继续做好实施效果评价有关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实施任务上图入库，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准确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实施内容、建设规模和空间位置等。项目县要根据技术措施、作业成本、补贴比例等，因地制宜确定具体补助标准，重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秸秆还田与“深翻（碎混）+有机肥还田”为主的黑土地保护技术措施进行服务补助和物化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100元；同时，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严格控制支出的基础上，对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上图入库、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

**（二）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54号）要求，以玉米为重点，兼顾大豆、杂粮、杂豆、花生等作物，在全省适宜区域稳步有序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补助对象是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为3档实施差异化作业补助，对应每亩作业补助标准上限分别为35元、50元、90元，整体推进县、乡、村范围内的作业补助标准可在各档作业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5%。高标准应用基地每亩补助标准为200元，每个县、乡、村级基地资金额度分别为20万元、4万元、1万元，其中技术支撑费分别为5万元、1万元、0.25万元。采用播种作业前秸秆覆盖率作为补助判定主要标准。要加快作业监测设备及平台建设步伐，提高各地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安装比例，将其作为作业补助核实验收判定的主要依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判定标准的一致性和核验工作的高效性。对于未安装监测设备的作业地块由第三方或人工进行核验，确定能否达到补助标准及补助档次。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

**（三）深松作业补助**

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支持在适宜的旱作耕作区开展深松作业。实施深松作业的补助对象是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作业者。深松作业主要采取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技术模式，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25厘米，不超过40厘米；如果采用凿（铲）式深松机，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作业时间为春季、苗期和秋季，每亩作业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5元，具体技术模式、作业时间、作业周期和补助标准由各地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将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资金向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倾斜，优先支持在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补助，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用养结合”、稳产丰产的效果。要充分利用信息化远程监测手段保证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用于补助作业的深松作业机组必须安装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将其作为作业补助核验判定的主要依据，通过监测终端核验判定补助作业地块面积全覆盖，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必要时可辅助人工或第三方开展核实验收。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要成立由县级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发动、计划分配、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确定、监督检查、核实验收、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

三、实施耕地轮作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轮作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4〕244号）要求，在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沈抚示范区等地区实施耕地轮作80万亩。结合我省实际，推行薯类、杂粮杂豆、大豆与玉米、花生等轮作，扩大大豆和油料作物生产，其中重点推行玉米与大豆、花生轮作。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指导项目区按要求开展耕地轮作，制定统一规范的轮作协议并进行公示。承担任务的乡（镇）政府、村委会与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三方协议书，明确上下茬口作物，特别是下茬作物须为目标作物，协议应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原则上一年一签。乡级政府要组织村级做好轮作地块和补助面积核实确认、登记公示，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对2022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3年轮作种植大豆、2024年仍种植大豆的，纳入轮作补助范围。补助资金按照每亩150元测算，各地可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一）推进科学施肥增效**

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4〕10号）要求，继续实施科学施肥增效行动，扎实推进化肥减量化，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集成推广科学施肥高效模式，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持续开展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配方校正、“三新”集成等田间试验430个，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9800户。推广应用智能化施肥专家系统，制定发布县域主要农作物肥料配方和推荐施肥方案，引导农企对接，促进测土配方施肥成果落地。开展科学施肥宣传培训，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二是建设一批“三新”集成推进县。**粮食作物方面，支持苏家屯区、清原县、北镇市、龙城区、昌图县、建昌县等6个玉米“三新”集成推进县；沈北新区、辽阳县2个水稻“三新”集成推进县，每县重点打造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辐射带动15万亩以上。经济作物方面，支持凌源市探索蔬菜作物整村整乡推广“三新”集成模式，重点打造3个千亩方，辐射带动5万亩以上。项目区以目标作物为重点，兼顾其他主栽作物，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施肥结构更加合理，粮油单产水平稳中有升，经济作物品质稳步提升。**三是继续开展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聚焦大豆规模化种植区，推广使用根瘤菌等微生物菌剂，通过拌种、包衣或喷施等方式，强化生物固氮，减少氮肥施用。

**（二）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辽政发〔2022〕13号）要求，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土壤普查工作。**一是**统筹开展全省表层样品集中制备和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在省土壤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全省年度采集土壤表层样品进行集中统一制备与流转，并组织完成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成果汇总汇交。**二是**协同推进各地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和试点市成果汇总任务，依据“资金与工作任务匹配”的原则，按照国家下达的任务，科学测算补助标准，重点支持县级开展土壤表层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成果汇总等工作。各地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做好土壤普查经费保障工作。有关市6月底前全部完成盐碱地专题调查，11月底前完成所有样品的内业测试化验任务，力争12月底前完成一半以上县的成果汇总工作。辽阳市作为试点市要确保在12月底前完成市级成果汇总汇交工作。同时，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有效衔接普查各个环节，严明普查纪律，严控普查质量。